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水库 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（修订）

徽政〔2025〕10号

为进一步加强丰乐水库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源的保护,根据渔业、生态环境、安全、水利、交通、旅游、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,区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丰乐水库水域综合治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丰乐水库水域内从事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水产养殖、取用水等活动,必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。

二、未经许可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丰乐水库水域内从事渔业捕捞生产。禁止在垂钓区以外水域开展垂钓活动。

三、禁止乡镇自用船舶从事渔业生产、载客或营业性运输等活动。

四、禁止擅自建设水上浮动设施及影响库区防洪、景观的构筑物、建筑物。禁止向水域及周边岸线倾倒建筑、生产、生活垃圾。

五、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或者从事其他可



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

六、违反以上规定的，由属地乡镇政府或区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交通、旅游等部门，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依法查处；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，原《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湖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》（徽政〔2019〕22 号）同步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HG-2025-01-02